

严格刑罚执行监督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访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

□ 本报记者 王芳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末端,对于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罪犯改造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要进一步严格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维护公平正义和法律权威。”全国两会前夕,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做客法制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作出上述表示。

三大创新强化“减假暂”监督

罪犯的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以下简称“减假暂”)是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内容,也是容易产生执法不公的环节,因而成为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重点。杨春雷介绍,2020年以来,检察机关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在工作中,除了在日常监督中做实做细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在“减假暂”全面监督中突出重点罪犯、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等传统做法之外,最高人民法院还积极探索新方法新举措,进一步提升刑罚执行监督实效。

具体的创新举措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注重发挥案例指导作用。最高检于2020年6月3日发布了第十九批指导性案例,涉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三种类型的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明确了开展检察监督工作的具体方法、步骤,指明了容易发生问题的关键环节,通过组织制作第十九批指导性案例教学视频,编写《第十九批指导性案例适用指引》,编写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典型案例,不断规范“减假暂”案件办理工作,督促刑罚执行机关和审判机关进一步规范执法司法工作,实现法律监督工作和刑罚执行工作的双赢多赢。

河北高院施行立案工作十项便民措施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3月5日,为进一步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承诺“河北法院2021年立案工作十项便民措施”,包括登记立案不拖延,生效证明免提供、跨域立案全覆盖,诉前化解规范化、流程节点透明化、立案服务标准化,网上线上不打烊,诉讼退费主动办、绿色通道优先办、律师服务一码通,即日起施行。

河北省高院承诺,全省各地法院公布立案监督电话,坚决杜绝拖延立案,限制立案以及季度末、年底不立案现象;全省所有人民法庭全部实现跨域立案服务,群众可以就近到全省任何一家法院或人民法庭进行全国范围内的跨域立案;完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24小时服务以及12368热线非工作时间自动查询功能;推广电子送达和电子卷宗应用;针对当事人预交的诉讼费用,经判决、裁定确定应当退回预交当事人的,取消非必要审批环节,无需当事人申请程序,人民法院依托诉讼费管理系统主动退费;加大对特殊群体的保护力度,开设涉军、涉农、涉弱势群体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律师凭“一码通”免安检进入诉讼服务场所和审判法庭;推广应用律师服务平台,方便律师在线立案、在线缴费、在线查询。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在法制网接受采访。 韩毅 摄

赢共赢。

二是探索听证活动,以公开促公正。在“减假暂”案件办理中开展听证活动,有助于实现人民群众对案件办理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形成对刑罚执行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制约监督,以司法公开促进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三是开展政法机关同堂培训,凝聚执法司法共识。最高检通过举办“当前监狱巡回检察的问题与对策”高级研修班,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和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工作“同心圆”的构建。

四个方面健全监督长效机制

“刑罚变更执行是刑罚执行中容易滋生腐败、产生执法司法不公的重点环节。”

杨春雷说,“因此,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刑罚变更执行监督长效机制。”

杨春雷认为应该从四个方面入手健全长效机制。首先,要健全制度,细化规定,压缩违规违法空间。要探索按照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的模式,制定统一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操作规范,刑罚执行机关按照指导意见掌握从严和从宽的标准,审判机关依照规范裁定,检察机关依照规范监督。

二是要打破数据壁垒,构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信息平台,积极参与政法机关一体化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共享,确保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和审判机关掌握和分享数据的一致性、及时性,实现业务协同、网上办案,从根本上

破解文书传递不畅、监督信息匮乏等问题,实现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案件办理的动态化、智能化。

三是要继续深化适用公开听证和同堂培训,健全刑罚变更执行监督长效机制。

四是要增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刚性。通过派驻检察、巡回检察、受理控告举报等方式,严肃查处在“减假暂”活动中发生的司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犯罪案件。

大数据助力提高监督质效

“最高检在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全流程网上流转、全程留痕,推进减刑、假释检察监督智能化辅助审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杨春雷介绍说,“首先是积极参与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建设,组建信息化工作专班,梳理汇总‘减假暂’案件办理业务需求,努力构建以人为中心、面向办案的场景化开放办案平台。其次是探索建设‘减假暂’案例数据库,在2.0系统内嵌入数据库,方便办案人员随时调用参考,突出智能支撑,深化数据应用,提高辅助审查的智能化水平。”

与此同时,最高检还指导各地探索建立政法大数据平台,强化共享协同,加快数据文书流转,方便辅助审查办案,促进刑罚变更执行监督质效的整体提升。杨春雷举例说,贵州省率先研发建设“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2020年12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协调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办案平台上远程视频开庭审理罪犯减刑案件,既降低了到实地办案的疫情防控风险,也提高了办案效率,取得良好效果。



在“三八”妇女节即将来临之际,3月5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雷旬法庭的“村巷法官”前往雷甸镇中兴社区开展家事纠纷巡访活动,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婚姻、抚养赡养等法律问题。图为德清县人民法院“村巷法官”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德萱 白羽 摄

不负时代使命 为“十四五”开好局履职尽责

上接第一版 我们要不负时代使命和人民重托,围绕“十四五”开好局履职尽责,在新征程上创造新辉煌。

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稳住了经济基本盘;优先稳就业保民生,人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一年来的工作殊为不易,各地区各部门顾全大局、尽责担当,上亿市场主体在应对冲击中展现出坚韧韧性,广大人民群众勤劳付出、共克时艰,诠释了百折不挠的民族精神,彰显了人民是真正的英雄,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力量源泉。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说,报告提到,“各类市场主体都是国家现代化的建设者,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因此,还应进一步完善立法,强化法律实施,依法保护产权,特别是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依规发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平台经济在近年来迅速发展,对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增加就业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国家对此高度重视并予以支持很有必要,但也要看到,新兴事物的出现还会带来一些争议和问题,这就需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确保其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开举说。

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的相关内容,是多位法律界代表委员关注的重点。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去年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建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9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37部。

“对于去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议案,以及制定修订行政法规,我基本上都有所关注。可以说,去年的立法工作做到了与时俱进、体现了时代特色,进一步推进了依法行政,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关切。”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历莉说。

政府工作报告在介绍今年工作时指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政务公开。依

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沈开举说,从政府工作报告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表述上可以看出,透明政府、廉洁政府是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此外,服务政府、效率政府等内容则在政府工作报告讲述“放管服”改革的部分有充分体现。

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

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疫情防控仍有薄弱环节,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居民消费仍受制约,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多,稳就业压力较大……政府工作报告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直面当前遇到的困难和挑战。

“这种敢于正视问题、挑战困难的勇气和决心,更加彰显了我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也让我们更加清楚肩上的重任,激发出我们更大的前行动力。”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说。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我国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巩固恢复性增长基础,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马一德建议,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依靠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国家科技战略支撑,深入谋划推进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重视和做好基础研究,坚持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以重大科技成果创新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本报北京3月6日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访谈

□ 马怀德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具有深刻的理论内涵和重要的实践价值,对于发展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期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意义。

全面依法治国既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又要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国内法和涉外法治等方方面面,在理论上,需要提炼出一个符合依法治国建设规律、理论统领性强的概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这样一個原创性的思想,既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规划了切实可行的法治发展路线图施工图。有这样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就能有效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五大体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内容。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基础。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必须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随着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了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完全跟上。为此,必须加强信息技术领域立法,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填补空白,补强弱点,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必须注重法律规范体系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完整性,针对法律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要及时组织清理。对某一领域有多部法律的,条件成熟时进行法典编纂。要进一步规范地方法,确保法治统一。有立法权的地方应当紧密结合本地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创造性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既要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加快立法,为地方社会治理提供制度供给,同时要加强对地方立法的备案审查,防止地方立法“放水”,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确保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必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要完善立法体制,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要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强化价值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立法的各个具体环节。

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点是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要构建权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推行清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率。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推动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掌握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完善决策程序,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应当成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着力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

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必须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要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快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权力是一把双刃剑,行使得好可以造福人民,行使不好就可能祸国殃民。不受制约和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滥用和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健全党和国家的监督体系,要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同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监督形式协调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构建起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抓紧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的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确保权力运行的合法性、正当性。

要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要建立健全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程序,发挥备案审查制度的作用,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强化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行为的追责力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的关键。要健全对法官、检察官办案的制约监督制度,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强化司法人员职业伦理,落实考核监督机制,完善司法人员的惩戒制度。

加快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支撑。法治保障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党的领导贯穿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要加强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重点打造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工作能力突出、具有较高职业道德水准的法治工作队伍,加强机构建设和经费支持,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物质保障。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推进法治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建设“智慧法治”,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和信息化保障。要改革不符合法治运行规律、不利于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体制机制保障。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社会保障。

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体系。依规治党深入人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制定和修订19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出台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的法规制度,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规范,构建起了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法治中国,要不断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努力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下一步,要抓好党内法规实施,提高党内法规的执行力,做到有规必依、执规必严,确保党内法规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使党内法规真正落地。同时,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完善清理工作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成就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符合我国国情,有效解决现实问题,得到人民的广泛拥护,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发展创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保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本文原载《人民日报》2021年3月3日13版)